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廢止）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

- 第 1 條 為維護本院教師之權益，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院教師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得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後十四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中之五位（含院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
-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列席報告說明。
- 第 5 條 專案小組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討論結果如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有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 第 6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